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政策声明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或“公司”)重视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成功离不开供应商的鼎力支持，在供应商的选择和合作中，我们始终将ESG的要求作为供应商管理的核心维度，通过“准入严控-过程监督”机制，了解供应商在遵纪守法、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遵守反腐败法律等方面情况，确保供应商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进而为公司创造低风险、高韧性、负责任的长期价值。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针对即将入库的供应商，通过审核供应商提供资料、第三方检索工商信息，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掌握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对于存在“有诚信经营或职业道德不良行为的”、“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商业贿赂、欺诈串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采取零容忍态度，防止违法违规供应商入库。

为避免贪腐，我们制订了严格的特定关系人回避机制，通过文件要求供应商主动承诺，不与公司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为保证评标过程的相互独立性，我们以制度形式规定采购人员、监督人员、评标成员间的回避要求，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此外，除正常采购合同签订外，我们同时要求供应商签订《廉政合规合同》，以契约形式向供应商申明公司的廉洁采购立场，具体如下：

买方责任义务：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卖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卖方的钱物；卖方不得以“业务牌”的形式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卖方责任义务：

卖方承诺并保证不得与买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

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卖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卖方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卖方承诺并保证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包括禁止串标、利益冲突、反腐败、发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应始终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向买方及买方人员提供任何腐败性支付。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卖方承诺并保证及时而准确地在其账簿中记载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和费用，并妥善留存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卖方同意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向买方提供或允许买方进入其经营场所直接获取上述账簿、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便买方进行检查或审计。

我们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节能号召，在制度中落实绿色采购要求，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循环低碳、资源节约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和服务；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针对大型工程类项目，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等维度作为选择供应商的必备条件，确保建立长久稳固且安全的绿色供应链。

我们还积极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履约过程中有机融合“主动探访”与“监督评价”举措。一方面适时组织约谈、走访供应商，与供应商协同梳理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助力提升供应质量；另一方面，对已入库供应商采取优胜劣汰机制，持续监察，对消极竞争的供应商将予以清退，对经调查出现违法违规的，将取消其合作资格并列入集团“负面清单”，以此提升供应和履约质量。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中汽股份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中汽股份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对于未来可能的联营及合营企业，中汽股份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